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研究生培养单位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考核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做好 2023 年度各培养单位思想政治教育考核，根据《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考核办法》（冀经贸研〔2023〕10 号），现就今年的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准备

各培养单位按照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考核办法及评价体系（见附件 1）撰写本单位年度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总结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，相关佐证材料需与研究生思政工作相关，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。工作总结一般不超过 1500 字，内容仅包括三部分，第一部分为本年度思政工作中最为满意（或最有创意）的 3 件工作，能够量化的项目要用数据进行表述；第二部分为本年度取得的主要业绩情况，包括研究生党建、学风建设及学术文体活动、专项工作（劳动教育、心理健康、安全稳定等），重点突出研究生集体、个人荣获市厅级及以上思政工作相关荣誉称号、市厅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研究生思政相关工作、研究生参加校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情况、与研究生思政工作相关的论文发表情况等；第三部分为本年度研究生思想动态研判情况，包括研究生思想动态总体状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、对做好研

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各培养单位于2023年11月20日前将经本单位审核通过（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的工作总结及《2023年度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考核自评量化表》（附件2）含佐证材料报送至研究生学院研究生管理科（2办106室）。电子版工作总结及电子版自评表发送至邮箱 yjsxy228@163.com。

三、格式要求

正文内容一级标题：黑体三号，首行缩进2字符；

正文内容二级标题：楷体_GB2312 三号，加粗，首行缩进2字符；

正文内容三级、四级标题及正文：仿宋 GB2312 三号，首行缩进2字符；

行距：1.5倍行距；

页码：居中插入，首页显示页码。

附件：1.《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考核办法》（冀经贸研〔2023〕10号）

2.《2023年度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考核自评量化表》

研究生学院

2023年11月1日